

# 博野县财政局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织单位：博野县财政局

评价中介机构：河北沃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评价单位名称：博野县程委镇人民政府

被评价项目：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报告时间：2023年9月19日

# 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博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绩〔2023〕6号）等要求，为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博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委托，对博野县程委镇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述

### （一）基本情况

革命老区周边乡村公路，年久失修，交通不便，为解决老区人民生活出行条件，有效改善农村街道状况和村民居住环境，促进革命老区农村经济发展，博野县程委镇人民政府组建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经结算审核后

的金额为 616.66015 万元。2021 年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01 万元，其中冀财预【2020】72 号 184 万元，冀财预【2021】30 号 17 万元。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415.66015 万元，其中冀财预【2021】71 号 362 万元，冀财预【2022】35 号 53.66015 万元。

## 2、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修建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实际拨付省级资金 415.6601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

### （三）项目实施情况

博野县程委镇于2021年与四川鑫鼎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定为90日历天，合同约定建设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际开工时间为8月2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共计103日历天。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对程委镇广场北点至程委村南中学路进行拆除重建，新修道路长800米，宽14米，广场面积3000平，硬化总面积为14200平方米，路面结构为12（5+7）厘米厚沥青路面。道路两侧设置排水边沟共2000米。

### （五）核查范围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支付的工程款，核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相关性原则，参照《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形成《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评价指标表由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部分组成，指标总分值100分。详见附件《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表》。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级。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评价依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监控，促进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县级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凭证资料；其他相关资料要求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2、确定评价方法。按照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

方法合理设置指标，对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开展评价工作。

3、制定工作方案。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制定了《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表》，明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对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开展评价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内业检查。一是听取项目汇报。评价组深入博野县程委镇政府座谈、首先听取负责人对“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的汇报，初步了解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经验做法和遇到问题等情况。二是查阅资料。进行档案资料专项检查、抽查工作。查阅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督导检查、会议记录、合同等资料，以及落实项目实施中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有关账簿，核实项目资金到账、使用、报账及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

2、外业检查。一是现场查看项目开展情况。对“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完成情况、效益情况进行实地走访。二是对受益群众进行询问，了解受益群众对道路修建的满意程度，同时听取吸纳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组依据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数据采集情况，仔细对照分析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评分表，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形成最终绩效评价结论。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 （一）绩效情况分析

2022年“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整个项目产出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部分。项目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投入 (20分)	A1资金安排 (10分)	A <sub>11</sub> 资金到位率	5	用以反映资金到位情况	中央、省、县(区)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不扣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A <sub>12</sub> 资金分配情况	5	用以反映资金下拨足额与及时性	配套奖补资金下拨到末级单位及时(5分);资金下拨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3分)	5
B过程 (30分)	A2绩效目标 (10分)	A <sub>21</sub>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考察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清晰、细化、可衡量、可操作性强，具有可完成性，(2分);4.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2分)。	1.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2分);2.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清晰、细化、可衡量，(2分);4.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2分)。	6
		B <sub>11</sub> 组织领导	5	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查阅会议纪要，询问相关人员。 1.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3分); 2.是否召开工作会议(2分)。	5

		5	实施方案制定合理、规范、完整。	1.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1分); 2. 实施方案是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范围, (1分); 3. 实施方案是否明确验收标准, (1分); 4. 实施方案是否经过审批, (1分); 5. 实施方案是否与绩效目标相符。(1分)。	5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包括: 台账管理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3分)	3
	B <sub>21</sub>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既定执行, 有无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生。	1. 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要求选定供应商(1分);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3. 项目合同、验收结算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1分); 4. 项目验收流程规范(1分)。	2
B过程 (30分)	B2项目管理 (10分)	3	项目管理规范; 现场质量巡查; 设立质量反馈通道; 验收标准。	1. 定期或不定期的项目巡查与指导监督(2分); 2. 验收报告是否详尽(1分)。	2
	B <sub>22</sub>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 <sub>23</sub> 质量管理				



C产出 (30分)	B3资金管理 (10分)	B <sub>31</sub>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必要的财务管理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跟踪管理制度。	1. 4项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占1分；2. 制度内容细致健全，具备可执行性，得3分，否则不得分。	7
			B <sub>32</sub> 资金支出规范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分)。若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施一票否决，此项整体为0分。
	C <sub>1</sub> 产出数量 (7分)	C <sub>11</sub> 道路修建长度、宽度	4	反映道路修建情况。	修建道路长度不低于800米，宽度不低于14米。(4)	4
			C <sub>12</sub> 排水边沟	3	反映排水系统修建情况。	修建排水边沟不低于2000米。(3)
	C <sub>2</sub> 产出质量 (7分)	C <sub>21</sub> 验收合格率	7	用以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验收质量达标率低于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7
			C <sub>22</sub> 道路按期完成率	8	用以反映修建道路是否按期完成。	修建道路工期是否按合同要求。
	C <sub>3</sub> 产出成本 (8分)	C <sub>31</sub> 成本控制与支付	8	成本可控，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	成本可控，项目成本层层把控，无成本超支情况(4分)；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但未耽误工程工期(2分)；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2分)。	6

D 效益 (20分)	D <sub>1</sub> 经济效益 (3分)	D <sub>11</sub> 发挥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	3	反映财政资金及时收支， 避免资金闲置，科学规划 及监管情况。	1. 资金按照要求及时收支，无资金闲置。(1分) 2. 预算经过科学规划，资金使用情况得到有效 监管。(2分)。	3
	D <sub>2</sub> 社会效益 (7分)	D <sub>21</sub> 受益人口	4	反映道路修建受益群众的 情况。	是否有效改善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4分)	4
		D <sub>22</sub> 提升农村基础 设施水平	3	用以反映提升农村的基础 设施水平。	是否切实改善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3
	D <sub>3</sub> 可持续影 响 (5分)	D <sub>31</sub> 城镇的可持 续发展	5	改善村镇交通状况，提升 运输服务，提高经济发展通 。	是否有效改善了村镇群众的物质生产和商品流 通，促进了周边村庄的经济发展。	5
	D <sub>4</sub> 满意度 (5分)	D <sub>41</sub> 满意度	5	反映周边受益群众的满意 度情况。	满意度低于90%的扣分，以90%为基准，每降低5% 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1

##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博野县“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我们认为，博野县“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程委主大街路面硬化及排水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方便了百姓出行，便于提升百姓的幸福感。但在制度建设、绩效目标设置、过程管理、合同款项支付等方面存在不足，需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改进。

### 五、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 1、项目绩效目标未具体量化。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应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项目招标流程管理不规范。

建议：加强招投标过程的透明度，特别是对招投标文件、议价、投标价格、行政处理等方面，应加强执法力度，禁止违规行为，严格管理招投标程序，保证招投标过程的真实性、公平性和公开性。

#### 3、项目验收流程不规范。

建议：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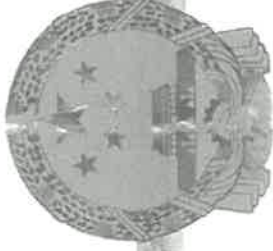
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 4、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合同要求拨款。

建议：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专项资金预警机制，将额度大、拨付周期长的专项资金纳入预警范围，责任到人，定期通报拨付进展，严格问责问效。

河北沃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G66NX8U



扫描二维码即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诚信守法经营，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名称 河北沃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春梅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4月1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南路街道办事  
处朝阳南大街777号中诚鸿悦国际  
13A2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656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沃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匙春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南路街道办事处朝阳南大街777号中诚鸿悦国际13A28室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3060022

执业证书编号:

冀财会〔2021〕62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12月27日

批准执业日期:

